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闈場規則

85.07.03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5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舉辦之各種招生考試，其闈場設置及管理，依本規則行之。
- 第3條 舉辦招生考試時，辦理試務單位應指定闈長1人，承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之命，負責綜理闈場事務。
- 第4條 闈場門窗應由闈長陪同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查驗後封鎖，門窗鑰匙交由總幹事保管。
- 第5條 闈場內不得設置電話，試務總幹事，闈場所在地之管理單位會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電話路及網路點封鎖(條)。應視需要，準備字典、辭典及參考圖書等。
- 第6條 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內，除攜帶簡單行李、個人盥洗用品外，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收音機或其他電訊器材。
- 第7條 闈場除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外，其他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出入。
- 第8條 工作人員如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時，由闈長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斟酌情形處理，如須出闈，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
- 第9條 入闈期間，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闈長加封保管。
- 第10條 每日工作結束時，由闈長督導工作人員清理工作場所，廢題廢紙雜物收集密封，並於出闈後予以銷燬。
- 第11條 入闈期間伙食，如由闈外送入者，應指定專人籌辦，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
- 第12條 工作人員於筆試最後一節開始後30分鐘出闈；必要時，得延後之。
- 第13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